



OF/036611/dir-grp/DSAL/2020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勞工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

澳門
黑沙環新街 52 號政府綜合服
務大樓三樓
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
戴祖義召集人 台啟



036611/dir-grp/DSAL/2020

來函編號
Sua referência

來函日期
Sua comunicação de

發函編號
Nossa referência

澳門郵政信箱3037號
C. Postal 3037 – Macau

075/CCSCI/2020

11/08/2020

036611/dir-grp/DSAL/2020

24/08/2020

事由：
Assunto

回覆--轉介離島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反映個案

戴祖義召集人：

就 貴委員會來函轉介之個案(編號: 04/AB-I/2020 和 05/AB-I/2020)，現就涉及本局範疇之相關事宜，謹回覆如下：

勞工事務局一直積極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服務，自 2004 年成立“顯能小組”，專責為僱主及殘疾人士提供免費的招聘及職業配對服務，並向殘疾人士提供職業資訊及模擬面試等就業輔導服務，以保障殘疾人士獲得公平的就業權利。

現時澳門沒有最新殘疾人口統計數據及相關資料，故未能掌握殘疾就業人口數字。根據社會工作局統計資料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，持有效殘疾評估登記證累計人數共有 14,188 名，按年齡層劃分，15 歲至 54 歲持不同類別殘疾證人數共有 3,866 名，當中應該包括在學青年、具備及不具備就業意願、工作條件及能力的殘疾人士。

勞工事務局一直關注殘疾人士的就業問題，為了增加殘疾人士獲得更多就業機會，本局會通過不同方式鼓勵僱主聘用殘疾人士，包括張貼海報、派發宣傳單張、大眾廣播媒體、電子資訊平台等渠道向公眾作推廣，以及與社會工作局合辦“聘僱殘障人士僱主嘉許計劃”、“優秀殘障僱員嘉許計劃”及“優秀殘障僱員暨識才僱主嘉許計劃”，讓公眾認識及了解相關人士的工作能力，積極鼓勵及推動僱主提供更多聘用機會。在每屆嘉許計劃活動，主辦單位均邀請僱主或企業代表分享聘用殘疾僱員的經驗及心得，並在實際工作場地拍攝殘疾僱員的工作情況，在嘉許禮中播放有關短片，同時將短片製成光碟派發予企業及對外公開宣傳。

此外，勞工事務局於 2018 年及 2019 年舉辦了「喜見·樂聘」殘疾人士就業配對專場活動，為本澳企業及有就業需求的殘疾人士提供直接面試的機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勞工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

會，以提高企業對殘疾人士就業能力的了解和接納；增加殘疾人士對就業市場的認識，從而提升殘疾人士就業的機會。

同時，為了讓青年從校園順利過渡至社會公開就業，自 2013 年開始，勞工事務局每年暑假舉辦“工作體驗活動”，透過實習使接受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的學生了解職場實際情況，從而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，為未來就業作好準備；同時讓企業人員有機會了解殘疾人士的特質及工作能力。實習完結後，促進企業聘用具就業意願及工作能力的應屆畢業學生，讓學生進入職場展現才能。

在鼓勵企業聘用殘疾人士的措施方面，根據《就業輔助及培訓規章》規定，聘用符合條件的殘疾人士之企業可申請津貼，每聘用一名殘疾僱員可獲發的津貼金額上限為 13,800 元。另外，對於為幫助殘疾人士投入社會及就業所推行的職業培訓、庇護工場及消除建築障礙等活動的企業或非政府組織，特區政府亦可按有關機構的申請而向其發放上限不超過澳門幣 500,000 元津貼。

未來，勞工事務局會持續與企業、相關機構合作，研究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的方案及措施，為殘疾人士在職場上謀求更多的就業及發展機遇，讓他們盡展所長，為社會作出貢獻。

有關與外地僱員終止勞動合同方面，倘外地僱員的勞動關係被解除，有關外地僱員身份的逗留許可會被終止，有關逗留許可的處理由治安警察局依職權執行。

在勞動權益方面，外地僱員因勞動關係終止可根據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結合《勞動關係法》的規定處理和補償外，外地僱員其中一個特別權利是於勞動關係終止時獲安排返回原居地。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第 26 條第 1 款和第 4 款規定，獲安排返回原居地的權利是指在勞動關係終止時，僱員有權獲僱主支付返回常居地的交通費。按法律規定，無論是基於甚麼原因導致勞動關係的終止，僱主都必須向外地僱員支付返回常居地交通費，以讓外地僱員離澳並返回常居地。因此，現行法律已就外地僱員終止在澳工作後返常居地的問題作出規範。

此，順頌

台祺



代局長

陳俊宇

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